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包杰、侯祖熊、冯国祥、庞秋群、姚怡香、韩莲英、吴维胜、罗勇、罗勇文、王康、李丽聪、黄飞林、刘春玲、吴少将、刘华浓、李营华、黎俏丽、梁天宇、徐雄明、郑振远、黄锦端、李代春、李利珍、何燕霞、邹进、翁炳南、胡玉霞、何昭才、刘智芳、赖子料、曾李丽、彭利平、郭东发、廖红勇、钟玉芳、张家伦、成增胜、罗羽良、文俊明、戴劲松、曾志贤、苏云红、张菊英、陈泽滨、戴文平、宛江舟、龙小华、郭江生、占永娃、王铁东、郭厚平、叶雄、卢大焜、李菁、逯梅、何锡佳、林端英、凌青、罗森杰、林佛好、冯晓坛、严丽婷、刘艳英、陈彤槟、许永兴、马惠全、黄燕红、罗惠平、廖加西、张嗣香、邹勇、罗红梅、张旭辉、甄志坚、郑健、刘曼娜、陈志辉、黄静、赖中良、陈雷、朱胜州、钟夏莲、刘伟翔、可香莲、戴维明、林睦镇、陈创宁、刘海洁、张小青、邝树海、赵永胜、牛斌、黄小武、黄建英、左卫军、陈伟贤、郭辉、古远绍、曾爱琴、岳定准、宋长创、叶石青、吴健生：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你们银行卡纠纷系列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303民初28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年费、杂费；二、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140元，由各被告负担。原告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4386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